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張靖驩

相 對 人 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聿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7月1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5項所載「資方同意就本爭議(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114年3、4、5月份工資及利息)給付勞方張靖驩新台幣249,325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4年8月15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第五項所載：資方同意就本爭議(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114年3、4、5月份工資及利息)給付勞方張靖驩新台幣249,325元之義務，迄114年8月15日未給付，為此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台新銀行綜合對帳單等資料影本為證，另有本院作成與聲請人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為憑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
03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高宥恩